

屏東縣和平國小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一、依據

- (一)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目的：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申訴專線:7364440#12(教務處),不服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三、組織：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一) 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專輔專家，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 (二)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益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三) 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四)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宜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四、實施原則：

- (一)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二) 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 (三) 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 1. 申訴成立
 - 2. 申訴不成立
- (四) 申訴應填妥申訴書(如附表一)，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

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 (五) 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六) 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 (七) 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後再申訴決定排除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到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 (八) 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 (九) 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 (十) 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訂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五、本校獎懲事件申訴專線：(08)7364440#12 教務處

申訴信箱：hpps001@hpps.ptc.edu.tw

六、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黃靖枝

學務主任：林明憲

校長：吳子宏

屏東縣和平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姓名		班級	年 班
出生	年 月 日	出生地	
監護人		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		聯絡 電話	家用：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提起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提起申訴(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壹、申訴事實及理由：			
貳、希望獲得之補救：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